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孟庆立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6 日